中大研院〔2022〕19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2年4月21日

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和硕士生培养质量，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论文”）评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评优秀论文应具备：

（一）选题具有正确的政治、思想导向，为本学科前沿；

（二）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三）学位论文获得同行评阅专家较高的评价，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阅专家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并在学位论文答辩时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

**第四条** 在符合第三条的基础上，参评优秀学位论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选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或部分结论为基础，以“中山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具体标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确定。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能体现作者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2．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能有效运用相关领域的基本理论，对专业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并提出科学合理的策略或方法，有效解决了本领域的实践难题。

第三章 评选范围与推荐名额

**第五条** 优秀论文评选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一次，评选范围为该学年获得我校博士或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以下情形不参加评选：

（一）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二）涉密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每年度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50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0篇。研究生院根据学科情况核算并按培养单位下发推荐名额，具体名额分配方案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优秀论文由作者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按照评选要求对论文的政治思想导向、学术水平、社会效益、应用前景等进行评审，开展遴选，并将推荐参评名单、推荐优先顺序及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学科专家组初评，专家组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优秀论文候选名单。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推荐论文进行复评，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论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确定当年度优秀论文入选名单。

**第九条** 优秀论文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对入选论文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研究生院对异议作形式审查后，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决定不受理的，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并予以表彰。

第五章 奖励与追责

**第十一条** 学校对优秀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对连续两年入选优秀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在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时予以倾向性支持。

**第十三条** 入选的优秀论文，如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将予以撤销并追回荣誉证书，同时根据《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应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在优秀论文评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学校可按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组织处理等措施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追究领导责任的，对有关领导人员实施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负主体责任，如执行不力，追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根据研究生规模、学科及专业特点等制定本单位的优秀论文评选细则，通过本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1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中大研院〔2021〕22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4月24日印发